陕西体彩“微光行动”公益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电话：029－85219176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乙方：西安欧文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66497663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155号太白立交印象城F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陕西体彩“微光行动”公益活动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微光行动”公益活动

服务周期与地点：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的120日历天内。五场线下公益活动的具体举办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执行计划统筹安排；具体举办地点将严格契合每场活动主题如养老公寓、儿童福利院、大型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城市生态公园等，最终场地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项目内容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线下活动执行与线上宣发工作:

（一）线下公益活动执行:

全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5场涉及关爱特殊人群、公益惠民、绿色环保等方面的“微光行动”主题活动。

乙方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场地对接、资源联系、物料准备、人员组织、现场执行、捐赠物资及后勤保障等。单场活动提供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单场活动面积须大于100㎡; 系列活动参与人次须大于3000人次。

（二）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乙方需在每场活动结束1日内为每场活动产出2条差异化视频，共计10条: 需展现活动特色、亮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短视频、活动快剪等。

（三）宣传稿件撰写服务:

乙方需撰写并提交共计10篇宣传稿件:

活动主题稿件5篇: 每场活动1篇，根据每场活动主题撰写，活动结束后1日内完成。

年度总结特稿1篇: 全部活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

深度报道4篇: 结合开展的活动主题进行撰写。

（四）图片直播服务：

每场活动配置专职摄影师进行全程多机位拍摄，进行5场活动图片直播服务，实时上传全景、关键环节、人物特写及细节类高清原图。

（五）媒体宣发服务：

报纸专题：在省级以上官方纸媒完成5次专题报道每场活动1次，版面规格为1／8版。

媒体渠道矩阵：单场活动宣发覆盖不少于10家平台，包含中央级媒体、省级官方媒体、市级媒体及主流新媒体平台。单场活动总曝光量不低于100万次。全年系列活动报道宣传渠道不少于10家，总曝光量不低于100万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说明

（一）费用总额

本次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395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包含运营服务费、现场搭建与布置费、活动物料制作费、人员劳务费、宣发制作费、媒体发布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方按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1. 第一笔款项（60%）：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237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

2. 第二笔款项（20%）：乙方完成本项目前3场线下活动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790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元整）。

3. 尾款（20%）：本项目全部5场线下活动及全媒体宣发服务执行完毕，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完成项目结算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790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元整）。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账户名称：西安欧文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72010078801200002960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其他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对于合理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因上述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或取消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已实际发生且经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据实结算，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损失。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7. 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但若乙方存在未按约履行服务义务、服务质量或进度未达到本合同及相关验收标准约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并符合要求，暂停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亦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应予以遵从。

5. 乙方负责所有活动物料含植树苗木、环保提示牌等、捐赠物资如运动服、康复器材、图书文具、生活物资等的采购、运输及现场布置，并确保所有物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乙方在活动现场需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因乙方组

织不当或操作失误等过失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此次服务活动及成果，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如项目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8. 乙方未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10000元。

五、技术与服务

按合同约定条款、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乙方需按照招标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开始验收并出具书

面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单并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适用本合同关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约定。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上述标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违约责任事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

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合同总金额10%-20%的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增加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不得据此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4.乙方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西安欧文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